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8〕17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组建律师调解人员库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组建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18〕20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律师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我市律师调解工作有效开展，现就组建律师调解人员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调解员资质条件

（一）热爱调解工作，并可以安排时间参与调解工作；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律师职业道德素养和较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沟通协调能力；

（三）至少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或者在有关单位从事调解相关工作经历5年以上且具律师执业经历1年以上；

(四) 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五) 具备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

(六) 没有其他不适合担任律师调解员的情形。

二、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人员库组建要求

(一) 人数规模: 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人员库首批入库人数为 100 人, 以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减。

(二) 组建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由本人自愿申报并填写《律师调解员申请登记表》(附件 1), 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具推荐意见后, 于 3 月 23 日前报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审核。

2. 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按照条件并结合各申报律师的专业水平情况, 审核拟定入库建议名单后提交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审核确定。

3. 确定入库的律师调解员名单将向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报备。

三、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人员库组建要求

被列为律师调解工作试点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建本所律师调解人员库, 要严格按照律师调解员资质条件进行遴选, 人数不少于 3 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人员库组建后, 请向市律师协会报送《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人员库备案汇总表》(附件 2) 进行备案。

以上报送材料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fslx@126.com。

附件：1.《律师调解员申请登记表》

2.《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人员库备案汇总表》



(联系人：陈丹霞，联系电话：83997667)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公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长成员、监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6日印

(共印 50 份)

附件 1:

律师调解员申请登记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日		籍 贯	
执业单位 及职务					电子照片
单位地址 及邮编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 方式	
调 解 员 任 职 资 格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证 取得时间
学 历		外语语种 及水平		近五年 平均每年调解案件数量	
专 业 背 景					
注：请参考下面所列十五类专业分类选择你最擅长的专业。 专业类别：（一）民商事。（二）公司法。（三）金融纠纷。（四）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五）婚姻与家庭。（六）破产、并购与重组。（七）保险法。（八）证券。（九）电子商务。（十）劳动。（十一）国有资产。（十二）知识产权。（十三）国际商事。（十四）合同法。					
您擅长的专业（请按以上分类最多选择三项）：		1			
		2			
		3			
		请选择以上三项其中一项作为主要调解领域_____			

主要专业成果（包括：办理的典型案例、专业文章、专著）			
学 习 简 历 (从最高学历填起，并于尾页附上最高学历证明)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学历	学位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与仲裁或调解相关的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在社会组织任职情况 (优先填写律协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社会组织名称	职务
本人承诺签字确认	本人自愿加入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律师调解人员库,并遵守调解中心相关规定,履行调解中心工作职责和各项任务,如有违反,本人同意自动退出本调解中心。 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市律协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人员库备案汇总表

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证 取得时间	主要专业领域 (三项)	近五年平均 每年办案数量	近五年平均每年 调解案件数量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1										
2										
3										
4										
5										
6										